

证券代码: 000702

证券简称: 正虹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5—073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2 月 3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4:30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12月30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港路 CCTC 保税大厦 12 楼正虹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易兴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(代理人) 79 名, 代表股份 153,702,78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3427%。其中: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名，代表股份147,015,3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4134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名，代表股份6,687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29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3,378,7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92%；反对31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79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37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604%；反对31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724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2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<公司部分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分项表决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、审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3,379,6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98%；反对31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73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7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739%；反对 3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589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2%。

2.02、审议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3,379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8%；反对 3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3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7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739%；反对 3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589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2%。

2.03、审议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3,298,98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3%；反对 399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8%；弃权 4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29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685%；反对 39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643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2%。

2.04、审议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3,378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2%；反对 3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9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7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604%；反对 3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24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2%。

2.05、审议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3,382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4%；反对 3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3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7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112%；反对 3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589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。

2.06、审议《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3,353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7%；反对 34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4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4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810%；反对 34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18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2%。

3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供应链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3,173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55%；反对 5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2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6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909%；反对 5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792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。

4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总得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中小股东表决之得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是否当选
4.01	选举易兴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47,022,020	95.6535%	14,032	0.2096%	是
4.02	选举邓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	147,020,925	95.6527%	12,937	0.1932%	是

	事会非独立董事					
4.03	选举唐丽雯女士为第十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47,025,976	95.6560%	17,988	0.2687%	是

5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总得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	中小股东表 决之得票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	是否 当选
5.01	选举段卫忠先生为第十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	147,022,030	95.6535%	14,042	0.2097%	是
5.02	选举陈斌先生为第十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	147,020,967	95.6528%	12,979	0.1939%	是
5.03	选举湛忠灿先生为第十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	147,020,986	95.6528%	12,998	0.1941%	是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方韬宇、凌芝两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。
- 2、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